

國立中央大學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論文撰寫辦法

109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類型及規則如下表所示。

第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論文類型與規則摘要

Type de mémoire et consignes

論文類型名稱 Type de mémoire	規則摘要說明 Consignes
一般論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單篇學術論文至少 60 頁。2. 論文得以法文或中文撰寫。
翻譯暨論文	至少 60 頁，不包含原文，須包含下列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含注釋的中翻法作品或法翻中作品。2. 中文或法文導論與評論至少 20 頁，若以中文撰寫，須附法文摘要至少 5 頁。
創作暨論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內容形式展現法語語言、法語文學、法語文化主題或特色的多元載體創作（如圖像小說、創作文章、影音單元等），須以法文為主要表達語言。2. 一篇相關研究評論主文，以中文或法文撰寫，至少 20 頁。
研習分析暨論文	透過參與以法文為主的工作環境，撰寫一份研習分析報告，報告內容包括工作條件的介紹、所遇到的困難，以及在職業環境中使用法文的方式等各方面的分析，以法文撰寫，至少 50 頁。

備註：

1. 論文須依學術論文格式撰寫。
2. 本辦法適用於目前所有在學生。